

1. 适用性；接受。

- 1.1** 本 Greene, Tweed & Co. PTE LTD 采购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应适用于 **Greene, Tweed & Co. PTE LTD** 或其附属公司之一（以下分别简称“买方”）向采购订单接单方（以下简称“卖方”）发出的每一份电子或书面采购订单（以下分别简称“采购订单”）。该采购订单是买方购买采购订单所确定货物（以下简称“货物”）的要约。采购订单与本条款（以下统称为“协议”）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或同期所有书面和口头形式的谅解、协议、谈判、陈述和保证以及通信。本条款将优先于卖方提交的任何一般条款和条件、报价、建议书或其他要约，无论卖方是否或何时提交其销售确认书或任何此类条款、报价、建议书或要约（以下简称“卖方条款”）皆如此。本协议明确限制卖方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并且卖方放弃其凭借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任何卖方文件所背书、随附或包含的任何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履行或以其他方式执行采购订单即表示接受本条款。买方未能以其他方式反对任何卖方条款，或接受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或买方的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得被视为接受本协议所载条款或条件以外的任何额外或其他条款或条件。卖方提出的在任何程度上变更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建议或其做出的任何尝试，均不应视为拒绝采购订单，除非此类更改是采购订单中规定的货物描述、数量、价格或交付时间表方面的更改，且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变更，并且采购订单和本条款应被视为被卖方在无上述额外或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接受。
- 1.2** 如果卖方未以其他方式接受采购订单，卖方开始工作、通知买方其已开始工作或装运任何货物，均应视为其在不附带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下接受本协议所载全部条款和条件。在卖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接受采购订单之前，本协议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买方可在卖方接受采购订单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采购订单。
- 1.3** 本条款适用于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维修或更换货物。
- 1.4** 买方没有义务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最低采购或未来采购义务。

2. 价格。

- 2.1** 买方在采购订单上或与采购订单一起注明的所有价格应 (a) 构成卖方根据该采购订单向买方出售的所有货物；用于此类货物的组装、使用和保养的所有零件和说明；到采购订单上规定的交货地点（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的服务、劳工、装箱、打包、包装、装运和搬运、运输费用、保险、运费、可从卖方转让给买方的退税权和保证的全部对价；以及 (b) 被视为包括所有适用的地方和国际税款和关税，这些税款和关税的金额应在卖方发票上单独列出。如果采购订单中没有注明价格，则价格应为截至采购订单日期生效之日卖方公布的价格表中规定的价格。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价格上涨均为无效，无论是由于材料、劳工或运输费用的增加还是其他原因。
- 2.2** 适用的运费、关税和税款如果相较于采购订单日期生效的金额有任何减少，无论是否单独说明，均应支付给买方或抵扣货物价格。买方对货物的付款或付款承诺不构成对货物的接受。卖方应告知买方是否存在可从卖方转让给买方的任何退税权，并要求提供买方获得此类权利所需的此类文件。对于买方所欠或已偿付的存在退税权且卖方尚未及时有效地将此退税权转让给买方的任何关税，卖方应抵扣货物价格或为买方报销。
- 2.3** 卖方声明并保证，货物的价格是卖方就类似数量的类似货物向其任何外部买家收取的最低价格。如果 (i) 卖方向任何其他买方收取更低的价格，则卖方必须将该价格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货物，或 (ii) 以类似或更少数量提供的类似货物的每单位现行市场价格低于向买方提供的价格，则卖方必须将此较低价格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货物，生效日期为卖方提供该较低价格或该较低价格在市场上可用的最早日期。如果卖方未能满足此较低价格，买方可自行决定终止任何采购订单或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卖方应在交付完成时或交付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仅根据本协议向买方开具发票。除非采购订单中规定了不同的付款期限，否则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付款期限应为收到发票后九十 (90) 天，买方善意提出争议的任何金额除外。如果发生付款争议，买方应在争议发票上的付款到期日前五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交一份书面声明，列出所有争议项目，并对每个争议项目提供合理详细的描述。尽管其他项目存在争议，无争议的金额被视为已接受，必须在本第 2.4 条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双方应寻求迅速且真诚地解决所有此类争议。尽管存在任何此类争议，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买方应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利息，计算方式如下：(a) 利率，年利率比新加坡发展银行、大华银行和华侨银行在此期间的平均优惠贷款利率高 4%，在优惠贷款利率低于 0% 的任何时期，则为 4%；以及 (b) 期间，自逾期款项到期之日起至该款项被支付之日止。

3. 包装和装运；交货。

- 3.1** 卖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日期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数量和日期（以下简称“交货日期”）交付货物。如果没有规定交货日期，卖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三十 (30) 天内交付货物。及时交付货物至关重要。如果卖方未能在交货日期交付全部货物，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采购订单，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卖方未能在交货日期交付货物而直接造成的

任何损失、索赔、损害以及合理的成本和费用。买方有权退回交货日期前交付的任何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应在交货日期重新交付此类货物。

3.2 卖方应负责处理、包装、储存和在买方正常营业时间或买方另行指示的时间运送货物至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交货应按照采购订单正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进行，或者如果没有规定交货条款，则应按照《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采用目的地交货 (DAP) 方式将货物交付到交货地点。

3.3 买方的采购订单号和卖方的增值税号必须出现在所有发票、信函、包裹和提单上。买方可指定每次装运的运输方式以及随附的装箱单和其他文件的

3.4 类型和数量。卖方应在所有方面遵守买方不时修订或更新且以引用方式纳入本协议的指示和要求，包括交货、物流、包装、标签和危险品指示和要求。对于任何跨境交易，卖方应为货物的海关登记进口商和/或出口商。

3.5 在装运本协议项下购买的货物之前和期间，卖方应就作为任何货物成分或其一部分的任何危险材料向买方提供充分的书面警告和通知（包括货物、容器和包装上的适当标签），以及可能必要的特殊处理说明，告知买方和买方承运人如何采取谨慎原则和预防措施，最大限度防止在处理、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置运往买方的货物、容器和包装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就本条款而言，“危险材料”是指或包含危险物品、化学品、污染物、物质、污染物或相关地方、州省、国家或国际法律、法规和标准定义为危险品或违禁品的任何材料。应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向买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所购货物的最新材料安全数据表。

4. 无替代品；不合格货物的检验和拒收。

4.1 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向买方提供买方根据采购订单订购的货物的代用品、替代品或类似货物。

4.2 买方有权检验交付的货物，任何检验或未检验都不会减少或改变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买方可自行选择检验全部或部分货物，如果买方确定货物不合格、有缺陷或为代用或替换货物，则可拒收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如果买方拒收任何部分货物，买方有权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a)** 全盘撤销采购订单；**(b)** 以合理降低的价格接受货物；或 **(c)** 拒收货物并要求更换被拒收的货物。如果买方要求更换货物，卖方应立即自费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回有缺陷货物和交付替换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如果卖方未能及时交付替换货物，买方可以用第三方的货物替换，向卖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根据第 6 条因故终止本协议。买方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任何检验或其他行动不应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买方有权在卖方采取补救措施后进行进一步的检验。对不合格货物付款不构成对该货物的接受，也不限制或损害买方主张任何法律或衡平救济的权利。所有未附装箱单的货物应以买方的清点结果为准。买方可退回多余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

5.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尽管《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卖方应承担所有损失或损坏风险，直至交付至交货地点并被买方接受。买方可在任何时间或地点检验所有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此类检验不应免除、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卖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也不构成对任何物品的接受。如果发现缺陷，只有在合理时间后，买方才应被视为已接受货物，即使买方之前已经检验过货物。

6. 期限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接受之日起（如第 1 条所述），在最新采购订单上规定的期限内具有充分效力。如果采购订单上没有规定有效期限，则除非根据本条款另行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应为该货物所应用的计划的有效期限。

6.2 买方可提前五 (5) 个工作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随时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未交付货物的采购订单，无论有没有任何理由。除本条款可能规定的任何救济外，如果卖方未履行或遵守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买方可在接受货物之前或之后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采购订单。如果 **(i)**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的控制权或所有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或 **(ii)** 卖方资不抵债，提出破产申请，或为债权人的利益提起或被提起与破产、接管、重组或转让有关的诉讼，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任何采购订单。如果买方因任何原因终止采购订单，卖方可获得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是为买方在终止前收到并接受的货物付款。买方对因取消任何采购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害或付款概不承担责任。

6.3 卖方收到采购订单终止通知后，应立即 **(i)** 按照通知的指示停止工作；**(ii)** 不再发出与采购订单终止部分相关的进一步分包合同/订单；**(iii)** 终止或在买方要求的情况下转让与已终止工作相关的所有分包合同或订单；**(iv)** 交付所有已完成的工作和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 **(v)** 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供应商过渡支持。

7. 审计/质量控制。

买方可自行决定对卖方和卖方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以及卖方与供应商的所有合同（以下简称“供应商合同”）进行审计。卖方应在其供应商合同中纳入条款，允许买方确定和验证在任何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和

所有供应商的工厂）执行的工作和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以及在所有生产阶段旨在纳入买方产品的材料的质量。买方的此类审计将在卖方或供应商（如适用）知情的情况下与卖方或供应商共同进行。卖方应（并应促使各供应商）允许买方、其客户、政府人员和上述任何一方的任何指定代表（以下统称为“检验人员”）安排参观卖方的办公室、生产设施和仓库，并应安排此类检验人员参观卖方供应商的办公室、生产设施和仓库，以进行以下方面的审计：(i) 根据任何采购订单和所有供应商合同购买的产品和材料，以及 (ii) 审查专用和标准库存项目的交付、质量计划和库存水平。卖方应 (i) 使任何采购订单涵盖的所有产品都带有批号和批次号，以及 (ii) 使每个供应商确保向卖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都带有批号和批次号，以便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以追踪和识别所有此类产品。

8. 记录控制。

记录应包括与任何采购订单相关的已完成工作和已提供的产品、材料或服务的所有账簿、书面和/或电子记录及其他文件。卖方应制作并安排所有供应商制作所有此类账簿、记录 and 文件，供买方和/或买方授权代表检查和复制。与买方采购订单和货物相关的记录控制应遵循卖方的记录控制标准程序，该程序至少应符合 ISO 9001 和/或 AS9100 的要求。记录应在买方向卖方提出要求后七十二 (72) 小时内保持清晰易读、易于识别和可检索。与任何采购订单有关的记录均应保留，并在根据该采购订单交付货物或终止该采购订单（以较早者为准）后十 (10) 年内可供审查。

9. 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从交付日期到买方客户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货物保证期（以下简称“保证期”）结束，所有货物将 (i) 可销售，(ii) 在工艺、材料和设计方面没有任何缺陷，(iii) 是新的，同类中最佳的（除非另有规定），具有最高的质量、工艺和材料，(iv) 适合其预期用途并按预期运行，(v) 没有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vi) 未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vii) 经过充分收纳、包装和贴标，并符合容器和标签上作出的承诺和事实确认（如有），(viii) 完全符合 (x) 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样品、模型、图纸和规格，以及 (y) 卖方提供给买方并经买方批准的样品、模型、图纸和规格。卖方特此提供在交易过程中或按贸易惯例可能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明示和暗示保证。此外，本协议项下向买方提供的任何和所有明示和暗示保证均延伸至在合理预期下使用、消费货物或受货物影响的任何人。

9.2 买方不以任何方式向卖方保证任何数量，对卖方维护的库存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因未使用或退回的货物过时或补充存货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负责。

9.3 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买方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979 年《货物买卖法》）中隐含的与描述、质量、适用性有关的法定条件下可获得的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10. 赔偿和保险。

10.1 对于因从卖方采购的货物或卖方的疏忽、故意不当行为、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诉讼和起诉（无论是否毫无根据）、损害赔偿（包括所有直接、间接、特殊、附带和后果性损害赔偿）、成本、责任、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所有开支和费用、法庭费用、所有其他调查和诉讼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损失（以下统称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其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在履行任何采购订单时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是否为疏忽或构成违约）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卖方应向买方、买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继受者或受让人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所有者、雇员和代理人以及买方的客户（以下统称为“受偿人”）做出赔偿、提供辩护并使其免遭损害。对于因使用货物占有权侵犯、稀释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文案、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卖方应向买方和任何受偿人做出赔偿、提供辩护并使其免遭损害。为避免疑义，以下各项均应视为违反本协议，卖方应予以赔偿：(a) 卖方未能在交货日期在交货地点交付准确数量的货物；或 (b) 卖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无论是否重大）本协议的任何保证或其他条款或条件。

10.2 如果发生本协议项下需要赔偿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索赔”），买方可自行选择 (i) 向卖方提出此类索赔，由买方自行决定聘请律师和其他可接受的专业人员进行辩护，或 (ii) 由买方选择的律师为此类索赔进行辩护，并且卖方应向买方赔偿此类辩护的所有合理费用，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卖方均应向买方赔偿因此类索赔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并使买方免受损害。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抗辩，而卖方接受该抗辩，则应最终视为卖方已同意该索赔受本协议项下赔偿条款的约束，卖方对买方没有索赔或反索赔，且被视为已放弃所有索赔或反索赔。如果卖方承担了索赔的辩护责任，但此后未能针对该索赔提供有力的辩护，则买方有权选择承担该索赔的辩护，且卖方仍有义务依据本协议项赔偿买方。如果由卖方承担索赔的辩护，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就此索赔达成和解或妥协。

10.3 除非买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放弃，否则卖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以下保单，并将买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i) 综合责任保险，涵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合同责任、产品责任和已完成的操作且金额不低于五百万美元 (\$5,000,000.00)；(ii) 财产一切险，涵盖买方财产在卖方照看、保管或控制下的全部重置价值并指定买方为理赔受益人；(iii) 雇主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伤害或疾病的金额不低于一百万美元 (\$1,000,000.00)；(iv) 商业汽车责任保险，涵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自有、租用和非自有车辆，且每次事故的合并单一限额不低于一百万美元 (\$1,000,000.00)；(v) 错误和遗漏/网络责任保险，每次事故

金额不低于五百万美元 (\$5,000,000.00); 以及 (vi) 产品召回保险, 金额不低于五百万美元 (\$5,000,000.00)。卖方购买适当的保险或提供证书不应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如果被要求, 卖方应发送一份“保险证书”, 证明卖方已遵守上述要求。根据本条规定维持的保险不应视为与买方利益相关的基本保险, 也不与买方可能购买的任何保险一起分担。卖方同意, 卖方、卖方保险公司以及由卖方、通过卖方、在卖方名下或代表卖方提出索赔的任何人, 不得因上述保险承保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而对买方及其客户提出索赔、诉讼权或代位求偿权。买方要求并由卖方维持的保险金额不应构成责任限制。上述保险限额可以通过每份保单或通过这些保单和超额/伞式责任保险的组合来满足。卖方必须在本协议终止、到期和/或有效期结束后三 (3) 年内维持保险范围的连续性。

11. 不可抗力; 劳工罢工。

11.1 卖方将自费采取必要或适当的行动, 确保在任何可预见或预期的劳工中断和/或卖方任何劳工合同到期期间, 向买方不间断地供应货物至少 30 天。本条不应构成对买方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任何和所有其他权利及法律救济的放弃, 也不影响买方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和所有其他权利及法律救济, 特此保留。

11.2 双方不对因超出其控制能力的原因 (各自简称为“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接受货物) 负责。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风暴、洪水、地震、天灾、流行病、民事或军事机构行动、骚乱、火灾、停工、爆炸和轰炸、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 或寻求免除履约一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但是, 不可抗力事件不包括劳资纠纷或罢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卖方应不迟于五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并且卖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对买方的任何影响或损害。在任何情况下, 卖方均无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价格调整、赔偿或其他经济救济。如果延迟持续超过三十 (30) 天, 或者如果卖方没有提供足够的保证, 保证延迟将在三十 (30) 天内停止, 买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受影响的采购订单, 买方对此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变更; 报废通知。

12.1 买方可自行决定不时向卖方发出通知, 对图纸、规格、材料、包装、测试、交付或装运的数量、时间或方式进行合理更改, 或指示卖方进行此类更改, 或以其他方式合理更改任何采购订单。应卖方要求, 双方可根据买方的变更, 通过适当的证明文件, 就价格和履约时间的公平调整达成一致。采购订单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由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12.2 未经买方授权代表在相关变更实施前至少十二 (12) 个月提供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更改货物的设计、分供货商, 不得更改或 (从买方批准的设施) 搬迁货物的生产、工具、设备、制造或组装, 也不得更改货物的装运地点。此外, 卖方应至少提前二十四 (24) 个月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货物或其组成部分的任何和所有报废、停止使用、寿命终止或停止生产、销售或支持的情况。买方有权根据通知前生效的定价和相关商业条款, 对受影响的货物发出最后一笔采购订单。

13. 专用工具。

买方提供给卖方或买方专门全额或部分付款的用于履行任何采购订单的所有专用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计、工具、夹具、模具、铸模、固件、模板、图案和图纸) (以下简称为“买方财产”) 应是且始终是买方的财产, 应在买方指示下拆除, 并且仅用于履行买方的采购订单。所有买方财产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 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 否则应保持一流状况, 必要时应由卖方自费更换, 并且在保管期间应由卖方自费投保, 保险金额等于置换成本, 赔偿给付给买方。应要求, 应向买方提供此类保险的保单或证书副本。买方财产应由卖方醒目地标记为“Greene, Tweed & Co. PTE LTD. 的财产”, 不得与卖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混放, 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 不得从卖方的场所搬走。应买方要求, 此类买方财产应立即发放给买方或由卖方交付至买方, (i) 对于新加坡供应商, 在卖方场所以货交承运人 (FCA) 的方式运输设备并按照买方选择的运输此类买方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进行适当包装和标记, (ii) 对于非新加坡供应商, 在卖方场所以货交承运人 (FCA) 或船上交货 (FOB)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的方式 (取决于第 3.2 条所述的运输方式) 运输设备并按照买方选择的运输此类买方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进行适当包装和标记, 或 (iii) 运送到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这种情况下,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将买方财产运送到该地点的合理费用。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卖方放弃任何留置权、索赔、产权负担、利益或卖方为在此类买方财产上进行工作或因其他原因而拥有或主张的其他权利。对于卖方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买方财产, 卖方特此授予买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全额支付、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球性、永久性的免版税许可, 并有权授予使用买方财产所需的分许可, 以使用此类知识产权。

14. 保密信息。

买方向卖方披露的与任何采购订单有关的所有非公开、保密或专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样品、图案、设计、计划、图纸、文件、数据、业务运营、客户名单、定价、折扣或回扣, 无论是口头披露还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或媒体披露或访问, 无论是否标记、指定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为“保密”, 均为保密信息, 仅用于履行采购订单, 除非获得买方的书面授权, 否则不得披露或复制。应买方要求, 卖方应立即归还从买方收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买方有权因卖方违反本第 14 条而获得禁令救济。本第 14 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a) 公共领域的信息; (b) 买方向卖方首次披露时卖方已知的信息; 或 (c) 卖方以非保密方式从第三方正当获得的信息。

15. 政府合同。

如果任何采购订单采购的是买方在履行政府合同时使用的材料，卖方应遵守适用于政府合同的所有买方政策，以及适用于其作为政府合同下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所有法律法规。如被要求，买方将向卖方提供适用政府要求的副本。

16. 召回。

如果买方确定涉及根据本协议采购的货物或包含根据本协议采购的货物的买方产品的召回、现场修改、纠正或移除“现场行动”是由卖方应承担责任的缺陷、不合格或不合规造成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任何现场行动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并使其免受损害，包括与以下各项相关的所有费用：(i) 调查和/或检验受影响的货物；(ii) 通知买方客户；(iii) 修理，或者在修理货物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情况下，回购或更换召回的货物；(iv) 包装和运输召回的货物；(v) 重新安装修理过的货物和/或安装回购或更换的货物；以及 (vi) 媒体通告。各方在向公众或政府机构就此类现场行动或潜在安全隐患发表任何声明之前，应与另一方协商，除非此类协商会妨碍法律要求的及时通告。

17. 遵守法律。

17.1 总则。 卖方遵循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为“法律”）。此外，卖方保证任何分包商同样也遵守法律。卖方拥有并应保持其履行每份采购订单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执照、权限、授权、同意和许可的有效性。

17.2 出口管制。 卖方应遵守各采购订单项下货物销售所涉及的所有国家/地区的所有进出口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 1995 年《进出口条例法》、2002 年《战略货物（管制）法》和相关附属法律、英国 2002 年《出口管制法》和 2008 年《出口管制令》）。卖方对需要任何政府进口清关的货物运输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任何政府机构对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任何报复性关税，买方可以终止相关采购订单。卖方声明并保证，除非法律或法规另有授权，否则交付给买方的任何货物将不包含来自联合国、美国或英国制裁方或出口限制方（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特别指定国民和封锁人员名单或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实体名单、被拒人员名单、军事最终用户名单、英国制裁名单、英国金融制裁目标综合名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指定的人员或上述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来自联合国、美国或英国制裁国家/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经修订的白俄罗斯、古巴、伊朗、朝鲜、俄罗斯、叙利亚、委内瑞拉或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任何零部件或材料。对于因任何货物中任何实际或声称的受制裁方或国家/地区内容或卖方未遵守本条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潜在的要求、索赔、行动、诉因、法律程序、诉讼、评估、损失、损害、责任、和解、判决、罚款、惩罚、利息、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支出），卖方应向买方（包括其股东、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客户、承包商、代理人和其他代表）做出赔偿、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卖方应提醒买方注意适用于货物的任何出口管制，并应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适用于货物的出口管制分类号。卖方应负责控制、披露和访问本协议项下收到的技术数据、信息和其他项目。卖方应进一步协助买方处理买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证明或其他类似文件请求，以确保货物和卖方符合本条规定，并在发现或有理由相信任何货物不符合本条的陈述和保证时立即通知买方。货物出口所需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将由卖方负责，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将提供买方可能要求的此类信息，以便买方获得此类许可证或授权。卖方及其任何子供应商在未事先获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适用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地区出口/再出口任何技术数据、工艺、产品或服务（包括向管制国家/地区的外国国民发布管制技术）。

17.3 有害物质。 卖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披露标签和/或消除有害物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i) 2013 年《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条例》；(ii)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欧盟第 1907/2006 号条例（以下简称为“REACH 条例”）；(iii) 《限制在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2011/65/EU 指令），该指令由英国在 2012 年《限制在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条例》（以下简称为“RoHS 条例”）中实施；(iv) 《斯德哥尔摩国际公约》；(v)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欧盟第 2019/1021 号条例）；2007 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vi) 2008 年《废弃物框架指令》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020 年《废弃物（循环经济）（修正案）条例》；(vii) CE 标志要求；(viii) 英国 CA 标志要求；和/或 (ix) 新加坡 1999 年《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和《环境保护和管理（有害物质）条例》。

17.4 冲突矿产。 卖方应向买方披露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或矿物中来自根据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欧盟冲突矿产条例》（欧盟第 2017/821 号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定义的冲突地区的任何材料或矿物（通常简称为“冲突矿产”）。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货物原材料应仅来自经独立第三方认证为“无冲突”的矿山和冶炼厂。卖方应采取有关冲突矿产的政策和管理制度，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指导方针建立尽职调查框架，实施管理制度来支持遵守其冲突矿产政策，并在其整个供应链中推动这些努力。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完成任何必要的调查或报告，并为这一举措提供所有其他合理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措施确定其货物中使用的任何此类冲突矿产的来源和监管链。

17.5 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以下责任：(i) 因其自身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ii) 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或 (iii) 任何其他法律无法限制其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

17.6 数据保护。 双方应遵守在履行本协议时适用的任何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i) 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根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以下简称为“英国 GDPR”）第 3 条，其构成了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一部分；(ii) 2018 年《数据保护法》；(iii) 2003 年《隐私和电子通信（欧共体指令）条例》；以及 (iv) 2012 年《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

17.7 现代奴隶制。 卖方应进行所有必要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及其供应商均符合 2014 年《新加坡防止人口贩运法》和 2015 年

《英国现代奴隶制法》的要求，确保其供应链中不存在人口贩运，并向买方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其已经这样做，包括所采取措施的摘要。买方有权审计尽职调查程序，确认为遵守 2014 年《新加坡防止人口贩运法》和 2015 年《英国现代奴隶制法》而采取的措施。

17.8 反贿赂和反腐败。 无论是直接进行还是通过第三方，卖方均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出于使对方滥用或非法利用其实际或假定的影响力以获得区别对待、工作、合同或任何其他有利决定的目的，向任何人提供或承诺任何礼物或利益。卖方不得为自己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要约、承诺、礼物或利益，以非法利用其影响力做出或获得任何有利的决定。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卖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没有做出任何禁止行为。“禁止行为”是指 1960 年《预防腐败法》第 5 至 14 条所述的行为，根据其中一条或多条，该行为构成或可能构成犯罪。

17.9 如果卖方或任何分包商（或其雇用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股东实施任何禁止行为，则买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17.10 买方全球行为准则。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卖方还应遵守买方不时修订和更新的全球行为准则。在以下网址可获取买方的全球行为准则：<https://www.gtweed.com/global-code-of-conduct/>。

18. 其他条款。

18.1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可划分或分割，无论是否接受或支付部分交付或授权分期交付。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也不应导致此类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无效或不可执行。

18.2 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并由放弃方签署，否则任何一方对订单任何条款的放弃均为无效。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订单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放弃该等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也不得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

18.3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是对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补充，而不是替代。自诉讼事件首次发生之日起一 (1) 年后，卖方不得提起诉讼。

18.4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请求、同意、索赔、要求、弃权和其他通信（分别简称为“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寄往本订单正面所载的各方地址或接收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所有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国家认可的隔夜快递（预付所有费用）、电子邮件（附有传送确认）或挂号信递送（在每种情况下，均要求回执并预付邮资）。除非本订单另有规定，否则通知仅在以下情况下有效：(a) 接收方收到通知后，以及 (b) 发出通知的一方已遵守本条中的要求。

18.5 本协议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构成双方的全部理解。双方之间的任何先前交易过程和贸易惯例均不构成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补充或对买方不利的解释。

18.6 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之前，双方应尝试通过各方高级管理层的真诚谈判，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或争议。除违反第 14 条中的保密信息规定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并由一 (1) 名独立公正的仲裁员根据届时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提交索赔或争议后，双方应各自选择一名仲裁员，再由其共同选择第三名独立公正的仲裁员来主持由此组成的仲裁小组。仲裁地点为新加坡，仲裁语言为英语。本条款下仲裁员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应由双方平均承担，但各方应自行承担其代表费用。

18.7 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批准，卖方不得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采购订单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所谓转让或委托均属无效。任何转让或委托均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卖方的法定代表人、继受者和受让人以及通过出售或任何其他转让获得卖方与本条款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买方可在任何时候转让、转移或分包其在任何采购订单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或义务，无需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18.8 双方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任何采购订单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其他形式的合资企业、雇佣或信托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或约束另一方。任何采购订单均不得解释排他性关系。

18.9 除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买方附属公司或指定人员外，每份采购订单和本协议均以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受者和许可受让人为唯一利益方，本协议中的任何明示或暗示内容均无意亦不得产生 2001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规定的任何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

18.10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类型的广告材料、网站、新闻稿、采访、文章、宣传册、名片、项目参考或客户名

单中使用买方的名称或商标。

- 18.11**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应视为双方之间任何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应与任何协议的构成或解释有关。
 - 18.12** 自应计日期起一 (1) 年后，卖方不得提起诉讼。就本第 18.12 条而言，时间至关重要。
 - 18.13** 在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随时将卖方欠买方的任何款项抵消买方或买方附属公司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 18.14** 本协议构成买方和卖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协议、陈述和谅解，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报价请求和卖方的报价。本协议只能通过买方授权代表发出的采购订单修订或变更进行修改。如果双方已签订主供应协议或同等协议（以下简称为“MSA”），并且 MSA 与本条款之间出现冲突，则应以 MSA 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18.15** 买方和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就其性质而言，将在本协议终止、取消或到期后继续有效，应在本协议终止、取消或到期后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审计/质量控制）、第 8 条（记录控制）、第 9 条（保证）、第 10 条（赔偿和保险）、第 14 条（保密信息）、第 16 条（召回）和第 18 条（其他条款）的规定。
-